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5977號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清滿、鄭素娥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之保險資料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惟查，債務人之住所分別在高雄市鳳山區、高雄市三民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應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簡琦峯